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2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3,039,6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3,039,6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63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63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890,508	99.9227	149,109	0.07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890,508	99.9227	149,109	0.077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890,508	99.9227	149,109	0.077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451,267	99.6952	588,350	0.304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451,267	99.6952	588,350	0.304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890,508	99.9227	149,109	0.077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623,834	99.7846	415,783	0.215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890,508	99.9227	149,109	0.077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53,742	99.4331	149,109	0.566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890,508	99.9227	149,109	0.077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860,908	99.9074	178,709	0.092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206,153	87.6535	23,833,464	12.346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206,153	87.6535	23,833,464	12.3465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223,148	87.6623	23,816,469	12.3377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6,982,5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8,840,5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6,800,750	94.2384	415,783	5.7616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3,676	82.9806	37,672	17.0194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617,074	94.5946	378,111	5.405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634,172	81.7425	588,350	18.2575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06,739	87.0975	415,783	12.9025	0	0.0000
9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73,413	95.3729	149,109	4.6271	0	0.0000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73,413	95.3729	149,109	4.6271	0	0.0000
11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043,813	94.4543	178,709	5.5457	0	0.0000
1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69,387	76.6290	753,135	23.3710	0	0.0000
13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69,387	76.6290	753,135	23.3710	0	0.00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86,382	77.1564	736,140	22.8436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12、13、1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第 4、7、9、10、11、12、13、14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慧丽、成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下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李璐	20220304	0	15,000
2	莫如雄	20211101-20220316	6,728	6,609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尚未形成，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4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5275.69 万股的 1.8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有利于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2、授予数量：84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5275.69 万股的 1.86%

3、授予人数：100 人

4、授予价格：15.5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	1.90%	0.04%
2	王英霞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0	0.95%	0.02%
3	余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	1.90%	0.04%
4	王霖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1.43%	0.03%
5	王则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1.43%	0.03%
6	郭祖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1.43%	0.03%
7	胡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1.43%	0.03%
8	陈雅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	1.43%	0.03%
小计				125	11.90%	0.2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2 人)				715	68.10%	1.58%
预留部分				210	20.00%	0.46%
合计				1050	100.00%	2.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2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 100 名激励对象 8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84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6.99 元 / 股(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68%、17.0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24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2%。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840.00	2048.79	856.76	950.34	241.6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25 日为授予日，授予 100 名激励对象 8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张伟、王英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

1.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4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2.1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 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2-020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四季酒店五楼监宝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7,959,1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Leo Evers 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 Leo Evers 先生、董事 Gavin Brockett 先生、Ulrik Andersen 先生、Lee Chee Kong 先生、Chin Wee Hua 先生、吕彦东先生、独立董事李显君先生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龚永德先生、戴志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袁英红女士(本次会议后当选)、盛学军先生(本次会议后当选)出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匡琦先生、监事黄敏麟先生、陈昌黎先生出席了会议；

3、总裁 Lee Chee Kong 先生，副总裁 Chin Wee Hua 先生，董事会秘书邓炜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